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的 2025 年凤鸣镇道路硬化项目一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凤鸣镇道路硬化项目一标段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6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数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